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